

股票代號：2331

The logo for ECS ELITEGROUP features the letters 'ECS'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followed by 'ELITEGROUP' in a similar font. A red graphic element, resembling a stylized arrow or a checkmark,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S' in 'ECS' and extends to the left.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學學文創志業大樓四樓4D教室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二〇七號四樓)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股東常會議程.....	1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1
二、主席致詞.....	1
三、報告事項.....	2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2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2
(四)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及可分配盈餘 之調整情形報告.....	2
四、承認事項.....	8
(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8
(二)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9
五、討論事項.....	24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4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5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7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0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9
(六)處分本公司內湖總部大樓土地及建物案.....	40
(七)現金減資案.....	41
六、臨時動議.....	41
七、散會.....	41

貳、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42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7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3
(五)公司章程.....	6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五、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處分本公司內湖總部大樓土地及建物案。

(七)現金減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2. 檢附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P3-P5）。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P6-P7）。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條文詳P42-P46。

第四案

案由：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臺幣 8,765 仟元及增加新臺幣 6,135 仟元。
- 三、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如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新臺幣 376,552 仟元選擇不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一年度精英結算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669.5 億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3.65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31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合併)	%	100 年度 (合併)	%	差異	%
銷貨收入淨額	66,950,240	100.00	72,703,933	100.00	(5,753,693)	(7.91)
銷貨成本	62,418,958	93.23	68,235,024	93.85	(5,816,066)	(8.52)
銷貨毛利	4,531,282	6.77	4,468,909	6.15	62,373	1.40
稅後淨利(淨損)	364,714	0.54	428,261	0.59	(63,547)	(14.84)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合併)	100 年度 (合併)
資產報酬率	1.09%	1.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7%	2.00%
純益率	0.54%	0.59%
每股盈餘(加權平均)	0.31	0.36

三、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一〇一年度，總體經濟環境不佳，成熟市場需求疲弱，新興市場需求亦開始出現趨緩跡象，加上微軟新舊系統交替時期，使得整體個人電腦市場成長趨於平緩，基於此，本公司積極調整各產品成本結構，以提高盈餘為目標，一〇一年度銷售毛利及營業淨利均較前一年度成長。展望一〇二年，根據資策會 MIC 估計，Desktop PC 市場成長率-0.9%；NB 市場成長率-3.1%；平板電腦市場成長率 54.4%，加上平板電腦已身兼娛樂與工作之功能，已慢慢蔚成主流，本公司將順應未來市場情況，持續針對不同的客戶需求及新技術開發推出更多符合市場的產品。

產品發展的部分，除了推出滿足終端消費市場的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外，也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平板電腦，同時亦建立堅強團隊，加強產品區隔化，並於市場上進行多樣化產品開發。今年配合 Intel 新處理器的問世，本公司將全力擴展支援國際大廠之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相關業務，戮力提昇產品品質，嚴格控管成本，以提昇公司營運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四、研究發展狀況

短期計劃：

主機板：

持續開發 AIO、SFF 與高階主板產品：

AIO(A11 In One PC)與 SFF(Small Form Factor)在未來五年內，根據市調機構 IDC 預估 AIO(A11 In One PC)至 2015 年將持續成長，且 2013 年 AIO 將以年複合成長率(CAGR,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32%持續攀升。

桌上型電腦市場成長有限，隨著市場潮流趨勢，以及消費者生活形式的改變與習慣，AIO 與 SFF 相對具有可搭配大尺寸螢幕的優勢，而 Windows 8 所支援的多點觸控功能，AIO 的機構設計更是最適合搭配觸控功能的 PC 產品。在未來除了持續爭取 ODM 訂單外，新一代 AIO 設計方面，針對遊戲玩家，增加獨立顯卡功能之主板滿足高階 AIO 市場之需求。除原有 X86 架構產品線外也將發展 Android 平台 AIO，提供消費者更多更新的另一選擇。AIO 雖為桌上型電腦類型，但平板型 AIO 以 Tablet 的相關特徵為訴求重點，期望能脫離 AIO 過去在 PC 產品定位的框架，加速市場上消費者對於產品的認知並提昇接受度，而在微軟力推 Windows 8 的助益下，AIO 亦轉趨強調觸控功能及直覺化圖示，未來可進軍遊戲、家用戰場。

筆記型電腦：

隨著筆記型電腦(NB PC)進入成熟發展階段，在產品設計上已難有全新功能、新應用導入，各廠商多以朝時尚 ID、產品輕薄化與長待機時間等消費者可直接感受到的使用情境發展。

因此於成熟期市場裡，若要勝出，勢必要加入更多的產品創新元素以及提出更適合本地客戶所需的客製化產品，才能更具有競爭力。展望 2013 精英電腦將以更直覺式觸控 Ultrabook 以及類 Ultrabook 作為常規筆記型電腦的雙主軸，以極具價格競爭力的薄型化產品來鞏固既有市場並開拓新的客戶。針對教育市場，更全力開發出具觸控功能的旋轉學童電腦，不僅能供以往機種具有的掀蓋式筆電功能，更增加了多元化的觸控式學習功能，以一機雙用的多功能訴求，提供客戶更具產品競爭力的選擇。

平板電腦：

本公司為加強產品差異化，將持續藉由 Intel 的技術支援，配合 Intel CMPC Tablet 開發 X86 平板電腦，並搭配 Intel 客製軟體，開發教育市場與政府標案之通路，另逐步加強產品之機構設計，藉此切入垂直工業電腦應用市場。且本公司將配合工研院之計畫，協助開發醫療照護系統之行動載具，並開發醫療專用之小尺寸平板電腦系統，以提供更多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同時亦建立堅強之軟體團隊，加強產品區隔化能力，並於市場上進行多樣化產品開發。

長期計劃：

主機板：

開發 SOC、ARM 非 X86 架構的跨平台產品：

桌上型電腦發展未來將結合雲端運算的技術，朝向功能更精簡且價格更平民的方向發展，以各種不同尺寸顯示器應用的終端產品將不斷推陳出新，SOC 單晶片設計將具有低功耗、成本較低的優勢，未來搭配各種不同應用軟體的輔助，將可快速的衍生出不同的終端應用產品。

除依中央處理器及晶片組(Intel Shark Bay、AMD Fusion APU)的演進，迅速開發符合市場所需的主機板產品外，會持續開發更多主機板相關之應用軟體以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拉大與二線廠商之差距。未來也將持續開發高階主機板產品，增加高階主機板產品曝光率，極力推廣區域活動，並運用主機板開發技術之優勢，增加開發 PC 相關週邊設備新商品業

務，創造更高毛利率，進而延伸通路產品線，也擴大賣場精英品牌的曝光率。2012 年，精英主機板榮獲 156 家國內與國際知名媒體獎項，亦是精英電腦主機板產品品質優異的最佳證明。目前正熱門的新產品線 AIO，也正積極參與多項產品專利與國內外認證評鑑。根據市調機構 IDC 預估，2013 年 AIO PC 以年複合成長率(CAGR,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32%持續成長，加上合作夥伴 Intel 的極力推廣，密切合作，未來精英持續拓展不同 AIO 的面板尺寸，如 18.5”、21.5”及 24”，可搭配不同晶片的主機板，提供更多產品選擇，滿足消費者需求。

筆記型電腦：

隨著平板與智慧型手機的蓬勃發展，未來的筆記型電腦產品設計將不會只有單一的平台與作業系統可以選擇，如 Chromebook 就是裝載 Google Chrome OS 系統的筆記型電腦，既有單機筆記型電腦的特徵同時也有雲端運算的概念，實現產業界長期追求的精簡型連網電腦目標。開機速度比傳統筆記型電腦更快(僅 8 秒)、安全性更高、操控更容易、價格也更低；展望未來，精英電腦將會視客戶端的需求並依不同的產品架構特性，開發出省電/高效能 / 超可攜…等多元以及多平台的產品，而隨著以觸控為主要訴求 Windows 8 推出，預料同時具備觸控以及常態筆記型電腦雙功能的 Hybrid PC，將會是未來的主流產品，而這也將會是精英電腦未來產品開發的主要方向。

平板電腦：

未來平板電腦的設計方向，輕巧方便和攜帶性仍然是產品發展重點；開發更具行動力的超可攜式產品，提供更強大的運算效能、影音娛樂、雲端服務等應用功能，使平板電腦成為數位娛樂裝置的主流產品。也將同步開發 Android 平板電腦和 Windows 8 平板電腦，將功能擴展到可產出資訊，使平板電腦除了是影音娛樂裝置外，也可以滿足企業行動商務所需。

董事長：林郭文艷



總經理：許志宏



會計主管：莊桂香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朱 盈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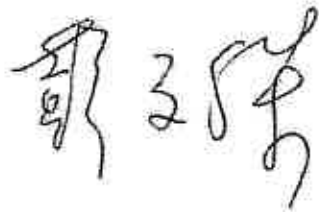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 文 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P3-P5、P10-P23）。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364,713,728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0,937,625元，可分配盈餘為375,651,353元。

二、本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6,471,373元及特別盈餘公積297,378,628元後，提列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41,411,779元發放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035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經以上分派之後，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389,573元。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分派案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五、茲附盈餘分派表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37,62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64,713,72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375,651,353</u>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6,471,37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7,378,628
股東紅利	<u>41,411,779</u>
小計	<u>375,261,78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89,573</u></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086,373 元(現金)

配發董監酬勞 308,637 元(現金)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董事長：林郭文艷



總經理：許志宏



會計主管：莊桂香



六、謹提請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精英電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Elitegroup Computer Systems EU B.V.及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352,042仟元及1,425,607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項金額，分別計65,783仟元及29,640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4.96%及4.63%，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就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分別計投資損失927仟元及投資收益44,924仟元，占稅前淨利分別為(0.16)%及7.6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及四)	\$ 1,877,360	6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346,676	1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二及五)	3,025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六、九及二四)	364,088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896,412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六、九及二四)	5,383,851	20	2150	非關聯人	2,887,313	11
1150	關聯人	372,52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1,050,889	4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七、九及二四)	14,066	-	2170	其他流動負債	1,048,800	4
1180	關聯人	20,708	-	2180	其他流動負債	152,169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1,967,437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04,008	22
1250	預付款項	141,976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514,000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83,343	1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五)	3,773	-	2820	存入保證金	6,73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405	-	2881	遞延費用一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八)	14,6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10,845	4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430	-
1421	投資(附註二、六、七、九及十)	9,816,927	36	2XX	負債合計	8,058,238	30
1480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319	-		股東權益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9,873,246	36		普通股股本一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750,000 股	1,831,937	43
	投資合計				資本公積	6,722,462	25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發行股票溢價	216,663	1
1501	地	1,336,205	5		其他權益	17,575	-
1521	建築及改良物	2,073,449	8		員工股權	72,850	-
1531	機器設備	59,122	-		資本公積合計	7,029,550	26
1551	運輸設備	719	-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224,688	1		法定盈餘公積	257,386	1
15X1	成本合計	3,694,183	14		特別盈餘公積	242,336	1
15X9	累計折舊	474,230	2		未分配盈餘	375,651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219,953	12		保留盈餘合計	879,373	3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10	商標權	234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9,100)	(2)
1760	商譽	386,205	1		金融商品去實價利益	99,386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86,439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39,714)	(2)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9,197,146	70
1800	出讓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364,919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255,384	100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1,877	-				
1820	存出保證金	212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7,77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493,682	2				
1881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七)	61,276	-				
1888	其他	5,15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64,901	4				
19XX	資產總計	\$ 27,255,384	100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莊桂香

經理人：許志宏

董事長：林邦文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	\$47,742,021	100	\$59,124,77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150,076</u>	<u>-</u>	<u>200,307</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四)	47,591,945	100	58,924,46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四)	44,815,834	94	56,031,131	95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及二八)	<u>22,622</u>	<u>-</u>	<u>(24,219)</u>	<u>-</u>
5910 營業毛利	<u>2,798,733</u>	<u>6</u>	<u>2,869,118</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33,023	2	1,145,03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7,700	1	756,64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0,723</u>	<u>2</u>	<u>827,93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11,446</u>	<u>5</u>	<u>2,729,61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87,287</u>	<u>1</u>	<u>139,499</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264	-	44,65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36,341	-	105,29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 額(附註二及九)	-	-	251,230	1
7122 股利收入	1,454	-	1,76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及二四)	-	-	80	-
7210 租金收入	19,513	-	22,90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四)	<u>47,059</u>	<u>-</u>	<u>135,079</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58,631</u>	<u>-</u>	<u>561,00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1,173	-	\$	26,21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九)	77,909	-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十)	-	-	13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23,656	-	3,40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				
		二)	-	-	2,85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及				
		九)	4,141	-	1,08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22,037	-	43,821	-
7580		財務費用(附註二一)	2,862	-	2,30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26	-	21,000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一)	5,687	-	12,09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				
		計	<u>157,491</u>	-	<u>112,919</u>	-
7900		稅前淨利	588,427	1	587,586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223,713</u>	-	<u>159,325</u>	-
9600		本年度淨利	<u>\$ 364,714</u>	<u>1</u>	<u>\$ 428,261</u>	<u>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0</u>	<u>\$ 0.31</u>	<u>\$ 0.50</u>	<u>\$ 0.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0</u>	<u>\$ 0.31</u>	<u>\$ 0.49</u>	<u>\$ 0.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許志宏



會計主管：莊桂香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及股利為元

項 目	股本公積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及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及二十)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十八及十九)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233,183,691	\$12,331,937	\$ 104,229	\$ 17,575	\$ 193,784	\$ 130,829	\$ 165,803	\$ 1,196	—	—	\$20,827,58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14,776	(151,127)	(14,77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51,12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分配盈餘	1,233,183,691	12,331,937	104,229	17,575	214,560	281,956	—	(1,040,258)	1,196	(777,644)	20,827,582
員工認股權凭证	—	—	—	(270)	—	—	—	—	—	—	(27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663,706	—	—	663,706
按持股比例列帳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變動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註銷	(50,000,000)	(500,000)	112,437	—	—	—	—	—	133,020	—	133,020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428,261	—	—	—	428,26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3,183,691	11,831,937	216,663	17,575	214,560	281,956	428,261	(376,552)	134,216	—	22,052,299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42,826	(39,020)	(42,82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2,82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9,020	—	—	—	—
現金股利—每股0.35元	—	—	—	—	—	—	(414,118)	—	—	—	(414,118)
分配盈餘	1,183,183,691	11,831,937	216,663	17,575	257,386	242,336	10,937	(376,552)	134,216	—	21,638,181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每股2.12元	—	—	—	—	—	—	—	—	—	—	(2,508,37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62,548)	—	—	(262,548)
按持股比例列帳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變動	—	—	—	—	—	—	—	—	—	—	—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	—	(34,830)	—	(34,83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3,183,691	\$11,831,937	\$ 216,663	\$ 17,575	\$ 257,386	\$ 242,336	\$ 375,651	\$ (639,100)	\$ 99,386	\$ —	\$19,197,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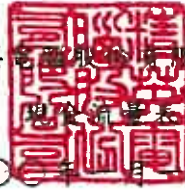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郭文聰



經理人：許惠雲



會計主管：莊桂香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364,714	\$ 428,2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9,740	100,250
攤銷費用	38,005	157,426
呆帳損失	3,825	58,28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0)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5,333	97,17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807)	(55,307)
處分投資損失	4,141	1,08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7,909	(2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損失	-	1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2,77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3,465)	(19,346)
減損損失	26	21,000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	(22,622)	24,219
長期借款未實現兌換利益	(60,400)	-
遞延所得稅	144,018	75,520
預付退休金	(31,521)	(29,7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8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
應收帳款	899,024	319,421
其他應收款	288,000	(269,257)
存貨	(116,361)	227,074
預付款項	(10,968)	17,080
其他流動資產	115	9,027
催收款項	-	(142,342)
應付帳款	(112,541)	(598,529)
應付所得稅	25,711	79,378
應付費用	(49,079)	(4,491)
其他流動負債	(57,755)	81,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7,042</u>	<u>321,1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70,000)	(\$1,225,00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525,443	1,016,884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39)	(26)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8,9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10,926	5,270
購置固定資產	(17,580)	(12,5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9,754
出租資產增加	(86)	(3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70	1,095
遞延費用增加	(17,674)	(43,582)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5,1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9,901</u>	<u>(307,46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6,160)	(307,390)
舉借長期借款	579,200	2,408,600
償還長期借款	-	(894,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69)	(19,290)
發放現金股利	(414,118)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2,508,37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355,718)</u>	<u>1,187,320</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08,775)	1,200,97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55,451</u>	<u>4,754,48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46,676</u>	<u>\$5,955,45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0,861</u>	<u>\$ 25,694</u>
支付所得稅	<u>\$ 53,984</u>	<u>\$ 4,42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註銷庫藏股	<u>\$ -</u>	<u>\$ 50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許志宏



會計主管：莊桂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精英電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Elitegroup Computer Systems EU B.V. 及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869,068仟元及2,220,214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20%及5.75%，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590,699仟元及10,799,077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9.84%及14.8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會計師 郭政弘

韋亮發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8,200,663	23	\$ 9,643,978	25	\$ 2,178,000	6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379,820	1	1,354,214	4	3,025	-
112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三)	8,137,203	23	7,842,764	20	10,634,132	2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二四)	218	-	47,710	-	27,503	-
1150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六及七)	189,921	-	438,154	1	235,227	-
118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6,605,912	19	6,258,563	16	1,707,003	4
1210	預付帳項(附註二)	432,000	1	323,999	1	64,77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238,579	1	206,050	1	196,842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99,268	-	51,790	-	272,47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2,581	-	21,323	-	14,397,706	40
13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05,193	68	26,186,616	68	1,511,000	4
1450	投資(附註二、九及十)	243,387	1	284,056	1	3,064	-
1480	備用出賣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43	-	37,307	-	20,911	-
14XX	投資合計	300,630	1	341,363	1	32,998	-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1,335,205	4	1,336,205	4	11,831,937	31
1521	土地	5,056,133	14	5,183,234	13	6,722,462	19
1531	建築及改良物	4,763,749	13	5,590,668	15	216,663	1
1551	機器設備	41,724	-	45,946	2	11,575	-
1681	運輸設備	236,400	33	914,383	2	72,850	-
15X1	其他設備	11,954,211	34	13,070,436	34	17,575	-
1599	減：累計折舊	3,889,820	11	4,228,978	11	7,029,550	20
1599	減：累計減損	57,268	-	30,160	-	257,386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計投借款	196,616	1	101,403	-	284,306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203,719	23	8,912,701	23	826,291	1
171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434	-	740	-	924,777	2
1760	商標	841,172	2	859,894	2	(376,552)	(1)
1782	商標	713,233	2	760,987	2	134,216	(1)
17XX	土地相關	1,554,839	4	1,621,601	4	(245,206)	(1)
1800	其他資產	418,089	1	425,152	1	22,052,299	57
1810	出讓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1,877	-	2,067	-	325,125	1
182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21,058	-	35,305	-	22,377,424	58
1830	存出保證金	179,935	1	296,622	1		
184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18,074	2	125,431	2		
1860	備抵壞帳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三)	595,181	2	625,082	2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61,276	-	29,755	-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七)	5,507	-	84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01,007	4	1,540,258	4		
19XX	資產總計	\$35,966,388	100	\$38,602,539	100	\$38,602,539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8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21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160	非關稅人						
2170	關稅人						
218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2190	應付費用						
2208	其他應付帳款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2420	長期負債						
281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820	其他負債						
283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XX	負債合計						
3110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750,000仟股						
3220	發行股票溢價						
3260	庫藏股票交易						
3271	長期投資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3XX	未分配盈餘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50	其他權益調整數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610	少數股權						
39XX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莊桂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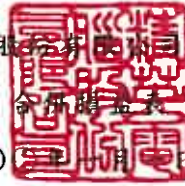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志宏



董事長：林文龍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	\$68,353,249	102	\$74,311,06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1,403,009	2	1,607,136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四)	66,950,240	100	72,703,933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八、二一及二四)	62,418,958	93	68,235,024	94	
5910	營業毛利	4,531,282	7	4,468,909	6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666,758	3	1,602,27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48,435	2	1,671,32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1,813	1	1,033,34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17,006	6	4,306,948	6	
6900	營業淨利	614,276	1	161,96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6,778	-	97,28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45,099	-	106,386	-	
7122	股利收入	1,454	-	1,76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4,254	-	4,18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14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155,477	-	
7210	租金收入	43,391	-	36,768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二及十一)	13,191	-	-	-	
7480	什項收入	64,143	-	263,58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8,310	-	665,59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8,561	-	\$	56,268	-	
7522		-	-		130	-	
7650							
		23,689	-		3,405	-	
7530							
		4,629	-		30,867	-	
7540		4,141	-		-	-	
7580		2,862	-		2,309	-	
7630							
		58,225	-		21,000	-	
7560							
		13,399	-		-	-	
7880		12,992	-		28,025	-	
7500							
		<u>168,498</u>	<u>-</u>		<u>142,004</u>	<u>-</u>	
7900	稅前淨利	734,088	1	685,551	1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u>361,143</u>	<u>-</u>	<u>239,187</u>	<u>-</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372,945</u>	<u>1</u>	<u>\$ 446,364</u>	<u>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64,714	1	\$ 428,261	1		
9602	少數股權	<u>8,231</u>	<u>-</u>	<u>18,103</u>	<u>-</u>		
		<u>\$ 372,945</u>	<u>1</u>	<u>\$ 446,364</u>	<u>1</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0</u>	<u>\$ 0.31</u>	<u>\$ 0.50</u>	<u>\$ 0.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0</u>	<u>\$ 0.31</u>	<u>\$ 0.49</u>	<u>\$ 0.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許志宏



會計主管：莊桂香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72,945	\$ 446,36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28,722	859,734
攤銷費用	261,824	344,163
呆帳損失	97,728	9,8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0)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6,367	170,78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4,855)	(63,90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141	(1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損失	-	1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75	26,683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5,118)	(19,865)
減損損失—淨額	45,034	21,000
遞延所得稅	134,111	63,786
長期借款未實現兌換利益	(60,400)	-
預付退休金	(31,521)	(29,7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3)	(7,24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8)	886
應收帳款	(339,383)	(91,191)
其他應收款	239,419	21,967
存貨	(502,494)	129,223
預付款項	(129,169)	147,257
其他流動資產	(1,258)	6,055
催收款項	(7,417)	(183,663)
應付票據	-	(293)
應付帳款	594,141	206,416
應付所得稅	108,940	92,595
應付費用	(79,397)	92,653
其他應付款	30,000	(138,799)
其他流動負債	(75,632)	91,755
其他負債	1,136	(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7,758</u>	<u>2,195,5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70,000)	(\$2,691,045)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 款	1,221,855	1,743,058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47,478)	(48,08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21
購置固定資產	(441,485)	(287,47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5,247	19,264
出租資產增加	(86)	(3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47	(6,999)
遞延費用增加	(115,347)	(157,05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663)	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2,290</u>	<u>(1,428,06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57,570)	(1,020,785)
舉借長期借款	579,200	2,408,600
償還長期借款	-	(894,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987)	(7,301)
發放現金股利	(414,118)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2,508,371)	-
少數股權減少	(5,93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219,784)</u>	<u>485,914</u>
匯率影響數	<u>(123,559)</u>	<u>157,969</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43,295)	1,411,39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643,978</u>	<u>8,232,57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00,683</u>	<u>\$9,643,9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7,874</u>	<u>\$ 57,385</u>
支付所得稅	<u>\$ 126,709</u>	<u>\$ 82,80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註銷庫藏股	<u>\$ -</u>	<u>\$ 50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許志宏



會計主管：莊桂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可分配資本公積中提撥550,185,066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依截至102年3月21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1,183,193,691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0.465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入。
-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發放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以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依本程序書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依本程序書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考量公開發行之金融保險等特許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簡化法令依據說明。</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財會處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財會處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p>	<p>一、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二、為使相關行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以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九條訂定，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書辦理，<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九條訂定，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書辦理。</p>	<p>考量公開發行之金融保險等特許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簡化法令依據說明。</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財務部門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財務部門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一、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期孰前者。</p> <p>二、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三、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管控措施</p> <p>(一)如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p>	<p>第十一條：管控措施</p> <p>(一)如被背書保證之子公</p>	<p>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時提出改善計畫呈送董事會同意。</p> <p>(二)如背書保證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應提出風險評估及控管計劃呈董事會討論。</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司-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司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時提出改善計畫呈送董事會同意。</p> <p>(二)如背書保證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應提出風險評估及控管計劃呈董事會討論。</p>	<p>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導入IFRSs，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02月13日令，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02月13日令，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簡化法令依據說明。</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係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致，上市(櫃)公司102年開始採用IFRSs後，即可依適用之IFRSs公報修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認定之。</u></p> <p>四、子公司：<u>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u></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後，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書核決。</p> <p>(二)取得或處分<u>廠房及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後，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書核決。</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書核決。</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p>	<p>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書核決。</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 	<p>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四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四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應公告事項與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公告)，其分類如下：</p> <p>(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之公告格式。</p> <p>(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之</p>	<p>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應公告事項與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公告)，其分類如下：</p> <p>(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之公告格式。</p> <p>(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告格式。</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p> <p>(六)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請詳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書」之規定。</p> <p>(七)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p>	<p>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之公告格式。</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p> <p>(六)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請詳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書」之規定。</p> <p>(七)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p>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請詳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詹文男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代表人	陳志聲	精碁科技行董事長

三、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謹提請決議。

決議：

第六案

案由：處分本公司內湖總部大樓土地及建物，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為活化資產、促進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視營運狀況處分本公司內湖總部大樓土地及建物(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235號1至2樓另含地下一層305號車位、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237號1至2樓另含315個車位及三個裝卸車位、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239號1至2樓及4至20樓、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241號1樓)。
- 二、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 三、依本公司102年3月31日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資料，內湖總部大樓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3,079,604,362元整。
- 四、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五、謹提請決議。

決議：

第七案

案由：現金減資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現金減資原因：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現金減資金額擬訂定為新台幣 4,496,136,020 元，係以 102 年 5 月 6 日流通在外股數 1,183,193,691 股(即發行股數)為計算基準，現金減資比率為 38%，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35,800,890 元。

三、銷除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約換發 620 股(即每仟股約減少 380 股)，每股退還新台幣 3.8 元，總計銷除股份 449,613,602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不滿一元，四捨五入至元為止，本公司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四、本現金減資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獲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另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後換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執行認股權等情事，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為之。

五、謹提請 決議。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之規定，一定金額以上且須經董事會決議之項目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銀行借款額度新申請及增加之核定。

二、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三、長短期投資及金融商品交易之核定。

四、背書保證作業之核定。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依本程序書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本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對象：
本公司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其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者。
 2. 關係企業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累計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 三· 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2.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 (四)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書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書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五) 所謂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 四·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
 1. 申請部門應提供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書詳述借款原因、資金用途、需求金額及償還日期送交財會處，財會處應將資金貸與他人案件詳細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以及是否符合第二條之規定，始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2. 財會處進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3. 保險：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二) 財會處並將以上徵信結果作成書面報告，經審查通過送交董事會核准。財會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評估結果詳予登載備查。
- (三)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 會計部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原符合本程序書第二點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他人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0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六.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財會處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七·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資金貸放後，本公司按時要求各借款公司提供產銷狀況及財務報表等有關資料並送交有關單位審核及評鑑經營績效。

1. 本公司除要求借款公司建立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外，若有必要，本公司可派稽核人員前往實地稽核，並要求其將每年度事業計劃案及預估未來三年事業計劃案送交本公司審核及評鑑。
2. 借款公司須按時提供每月、每季、每年度等資金收支預計表送交本公司財會處審核。
3. 借款公司逾期未償還借款或未按時支付利息，得沒入其擔保品並要求借款公司限期清償或逕行法律程序申請支付命令。
4. 本公司不定期指派主管分別前往各借款公司作經營盤點評鑑。
5. 借款公司逾期未償還借款或未按時支付利息，得要求借款公司提出償還進度日程計劃表。
6. 本公司對借款公司進行評鑑時若發現其償還能力減弱，得要求借款公司提前償還借款。
7. 對於逾期未償還之借款，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八·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除經總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不得提供他人資金貸與他人，已核准為他人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該子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予以解決，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九條訂定，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書辦理。
- 二· 本程序書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於(一)及(二)之背書保證。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三·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及其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外，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 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相互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 背書保證之額度、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經由董事會訂明額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 (二)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書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書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五·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
 - (1) 申請部門應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送交財務部，財務部應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背書保證金額是否符合第四條之規定，始得辦理徵信作業。

- (2)財務部進行徵信作業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申請背書保證公司之信用及營運情形；需徵提擔保品者，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擔保品由財務部門進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財務部並將以上徵信結果作成書面報告。
- (3)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背書保證條件，經審查通過送交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 (二)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計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點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六·公告申報程序

- (一)財務部門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七·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人員簽署。

八．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除經總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已核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比例計算，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予以解決，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一．管控措施：

- (一) 如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時，提出改善計畫呈送董事會同意。
- (二) 如背書保證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應提出風險評估及控管計劃呈董事會討論。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訂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一)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唯此授權金額不包含董事會已核准之金額。
- (四) 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
 - (1) 針對本公司單一之子公司、母公司或母公司與子公司共同持有之被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針對業務往來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係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所謂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訂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 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01 月 19 日令，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須經母公司總經理於授權範圍內核決，方得為之，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之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後，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書核決。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書核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書核決。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書核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的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按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請詳「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書」之規定。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

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應將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留存五年：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 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六)款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六)款應將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留存五年及第(七)款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四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應公告事項與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公告)，其分類如下：

- (一)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之公告格式。

-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之公告格式。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
- (六)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請詳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書」之規定。
- (七)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及是否依所定之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五、稽核部門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予以解決，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伍億元整，分為壹拾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壹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若有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7至9人，監察人2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之一定成數，其成數計算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之一條：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之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之編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審查。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九、其它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之二條：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得由董事會依後項規定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獲利狀況、未來投資營運計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分配之，現金股利之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之2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六、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八、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32,000,000	149,481,566
監察人	3,200,000	325,292,613

註：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2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林郭文艷	0	0%
董事	林蔚山	0	0%
董事	龔鍾嶸	0	0%
董事	詹文男	0	0%
董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乃峰 代表人：王震華 代表人：陳志聲	149,481,566	12.63%
獨立董事	馮震宇	0	0%
獨立董事	林翰飛	0	0%
監察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盈裕 代表人：彭文傑	325,292,613	27.49%

註一：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2日

註二：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志聲於 101/11/13 就任、許志宏於 101/11/13 解任。